



证券简称: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5-21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单位: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租赁”)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如到期需续,并符合续借提供担保的标准,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长期有效。
2.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许可证可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2亿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股权结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福福汇金商厦有限公司持股15%、湖北北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截止2015年4月30日,中泰和租赁资产总额201,667,231.70元,净资产197,973,210.02元,流动资产80,687,416.36元,固定资产406,107.10元,无形资产3033.36元,负债总额3,691,019.68元,2015年1—4月营业收入154,072.93元,净利润-866,334.91元。

三、就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中泰和租赁已与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申请融资额度2.00亿元达到了初步协议,达成了初步协议,目前拟选择最优化的机构进行合作,我公司同意为本次融资额度2亿提供期限3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担保担保的原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投资的重要参股公司(占股40%),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一定的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中泰和租赁顺利开展业务,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2.其他担保情况说明:本次担保无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其他事项
1.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中泰和租赁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中泰和租赁的股东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福福汇金商厦有限公司(持股15%)和湖北北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也于2015年5月6日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中泰和租赁与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

4.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泰和租赁是本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集团公司,资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年10月,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为武汉福发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光杰、巫军、谭力文、王永海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现正在提供担保的是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康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分二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重要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租赁”)进行担保,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全部实际担保2.4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3%,无逾期担保和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本次拟为重要参股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其他三个股东同时进行反担保,且中泰和租赁也出具了《反担保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低,可控制。
3.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5-22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15年6月2日(星期四)14:30时在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1日15:00—2015年6月2日15:00
交易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该次(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通过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授权委托书
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周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与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5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网络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5-23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5-24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8人,监事会主席李健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本次拟为重要参股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其他三个股东同时进行反担保,且中泰和租赁也出具了《反担保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低,可控制。
3.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证券代码:600112 编号:临2014-0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根据贵州证券业协会的整体安排,本公司将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2015年5月15日上午10:15—12:00通过网络方式举行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2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文、郑文义、钱伟伟和郑海龙的通知,他们于2012年4月将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质押给桂林银行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公司的通知(详见2012-013号公告),现因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归还公司所有债务(详见2015-022号公告),四位股东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剩余部分继续质押给桂林银行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公司的债务偿还。上述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出质人 解除前质押数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后质押数 占总股本比例
钱文 52,500,000 13.91% 22,500,000 5.96%
郑文义 24,000,000 6.36% 10,000,000 2.65%
钱忠伟 24,000,000 6.36% 10,000,000 2.65%
郑海东 7,500,000 1.99% 3,500,000 0.93%
合计 108,000,000 28.62% 46,000,000 12.1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6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个人融资融券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83,302,301股的10.94%,因质押期即将届满本公司拟提前赎回,该质押质押变更为6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1,190,748股的86.2%,2015年5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目前公司总股本71,190,748股,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212,13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74%;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5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自201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在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布,以登记期间内公布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工业园京山轻工证券部
邮政编码:4318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程序
(1)深交所股票账户
(2)投票简称:京山轻工
(3)投票代码:360821
(4)投票数量:1
(5)投票价格:1
(6)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申请服务密码的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认证代理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在填写投票的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三)投票程序
(一)会议议案方式
1.会议议案: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邮政编码:431899
3.电话:0721-210972
4.传真:0721-210972
5.联系人:谢吉平、赵一波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是否具有表决权: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日发出,会议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未来项目开发预留空间,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变更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施路村与大龙山路交口面积为75,081平方米的地块。
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详情请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6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情请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6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情请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未来项目开发预留空间,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字[2014]486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结合合肥市市区工业化布局转型发展的要求,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范围内约400亩新建工业园,用于现有薄壁生产基地的迁建改造及未来发展,并于2015年4月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字[2014]486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表明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表明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未来项目开发预留空间,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字[2014]486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结合合肥市市区工业化布局转型发展的要求,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范围内约400亩新建工业园,用于现有薄壁生产基地的迁建改造及未来发展,并于2015年4月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字[2014]486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表明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表明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7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未来项目开发预留空间,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字[2014]486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结合合肥市市区工业化布局转型发展的要求,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范围内约400亩新建工业园,用于现有薄壁生产基地的迁建改造及未来发展,并于2015年4月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字[2014]486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表明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表明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品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未来项目开发预留空间,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